

东台市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检测 服务项目合同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甲方：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1.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

1.3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内完成甲方安排的检测任务，具体检测时间按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方确定具体抽查检测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肆佰元，¥：4994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4970 元（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预付款项在结算时优先扣除）；

8.2 在乙方完成抽样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书后开具结算发票，在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8.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8.4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

10.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0.3 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10.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应配合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10.5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

1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11.3 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11.4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报酬。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2.2 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的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2.3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12.4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2.5 对乙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12.6 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12.7 为提高本项目抽检服务的质量，甲方保留委托第三方抽检机构作为甲方委派监督机构对乙方的抽检过程及抽检服务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如发现未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抽检要求进行抽检服务的，发现一次，罚款 30000 元/次，发现超过三次（含）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将乙方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的权利。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